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改良場

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2 台財物採購規格書

採購標的：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數量：2 台

規格：

1. 樣品數量：至少含有 0.2 ml PCR 反應管 96 孔，固定式樣品反應槽。
2. 至少含 6 個獨立加熱槽：至少含 6 個獨立溫控的加熱槽，至少可同時進行 6 個不同溫度進行引子最佳化實驗。
3. 反應體積：5~100 μ l(含)以上。
4. 控溫範圍：4.0 ~ 99.9 $^{\circ}$ C(含)以上。
5. 溫度顯示：由螢幕顯示溫度可精確到小數點第一位 (0.1 $^{\circ}$ C)。
6. 溫度均溫性： \pm 0.5 $^{\circ}$ C(含)以內，最快升溫速率：4 $^{\circ}$ C/秒(含)以上，最快降溫速率：3 $^{\circ}$ C/秒(含)以上，溫度準確性：穩定性為 \pm 0.5 $^{\circ}$ C(含)以內。
7. 梯度溫度控制：
 - (1)溫度梯度範圍：溫度梯度範圍：至少包含 30~99 $^{\circ}$ C
 - (2)最大差異梯度溫度：24 $^{\circ}$ C(含)以上
 - (3)溫度準確性(Accuracy)： \pm 0.5 $^{\circ}$ C(含)以內
 - (4)可同時進行 6 個(含)以上不同黏合溫度進行實驗。
8. 內建記憶體：可儲存 100 組(含)以上聚合連鎖反應程式組
9. 自我測試功能：使用者藉測試軟體得知儀器狀況。
10. 上蓋：可調整內部加熱板高度，適用於不同廠牌的 0.2 ml tube 和 96 孔盤。
上蓋溫度需可依實驗需求自行設定 100-105 $^{\circ}$ C(含)或更廣。
11. 連接埠：RS-232 和 USB 介面，可和 PC 連接，傳送資料。
12. 備註：
 - (1)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說明書或證明文件(以中文為主，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不得將機關提供之規**

格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俾利審查。

- (2)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一年,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不含消耗品。
- (3)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買方指定地點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並提供儀器操作手冊 1 份。
- (4)交貨月份 1 年以內生產之新品,得標廠商交貨時,須檢附產地證明(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若為國外廠商,須有原廠簽名)、製造日期、出廠日期、產地、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請檢附進口報單(須加蓋海關章戳)供查驗)。
- (5)原產地不限制,惟不允許提供大陸地區之標的。
- (6)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旗南分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